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X—2024

汽车内饰用胶粘剂

Adhesive for car interior us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1

6 检验规则 2

 6.1 检验分类 2

 6.2 检验项目 2

 6.3 型式检验条件 2

 6.4 抽样 2

 6.5 判定与复验规则 2

7 标志、标签 2

 7.1 产品标志、标签 2

 7.2 包装标志、标签 2

8 包装、运输、贮存 3

 8.1 包装 3

 8.2 运输 3

 8.3 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亿钺达（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诚高科胶粘剂有限公司、山东凯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标华信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彩绵、陈丙山、李燕燕、周海辉。

汽车内饰用胶粘剂

1 范围

本文本规定了汽车内饰用胶粘剂的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本适用于汽车内饰橡胶材料、木材及塑料、PU发泡材料等粘接用的胶粘剂。溶剂中不含苯，甲苯和二甲苯为无三苯的胶粘剂。没有刺激性或令人反映明显的影响操作人员的有害物质和气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T 2794—2022 胶粘剂粘度测定 单筒旋转粘度计法

GB/T 7124—2008 胶粘剂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刚性材料对刚性材料）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HG/T 3075—2003 胶粘剂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汽车内饰用胶粘剂的产品性能见表1。

表1 汽车内饰用胶粘剂产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外观		浅色透明液体
2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3	不挥发物，%		≥37
4	粘度（室温20℃），mPa.s		≥300
5	拉伸剪切强度，N	环境温度24小时后	≥250
6		环境温度72小时后	≥400
7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		符合GB 18583-2008规定

5 试验方法

- 5.1 外观：在自然光线下，用目视法对胶液观察检查。
- 5.2 粘度：按 GB/T 2794—2022 的规定进行。
- 5.3 不挥发物：按 GB/T 2793—1995 的规定进行。
- 5.4 抗拉剪切强度试样制备及性能测定见附录 A。
- 5.5 有害物质测定：按 GB 18583—2008 附录 B、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本标准采用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产品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应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6.2 检验项目

6.2.1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不挥发物、粘度和净含量四项。检验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则双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仍达不到技术指标，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

6.2.2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6.3 型式检验条件

6.3.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每一年进行一次；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

6.4 抽样

6.4.1 抽样（取样、采样）的方法

出厂检验复验抽样需在同一合格批中抽取。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品中抽取。

6.4.2 抽样数量按表 2 的规定进行。

表 2 同一批的抽样数

每批包装容器胶	最少抽取数目
≤100	3
101~500	6
≥500	10

6.5 判定与复验规则

检验中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次）检验为合格。

检验中若有一项安全或卫生指标不合格是，则判该批（次）检验为不合格。

检验中除安全、卫生指标外，若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应从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对不合格项目复验。复验中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次）检验为不合格。

7 标志、标签

7.1 产品标志、标签

销售产品标志、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制造者名称与地址；
- c)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d) 产品标准编号。

7.2 包装标志、标签

- a) 产品名称；
- b) 制造者名称与地址；

- c) 产品类别标记;
- d) 收发货地址;
- e) 运输、贮存标记。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马口铁桶。

8.2 运输

产品属易燃危险品，远离火种，按HG/T 3075-2003中第5点的规定执行。

8.3 贮存

- a) 贮存条件：无阳光直接照射、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防止暴晒暴冻。
 - b) 贮存条件：产品必须贮存在无热量、无火种直接影响条件下，并要避光。
 - c) 贮存方式：可堆放。
 - d) 贮存期限：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日起贮存期半年。超过贮存期的成品应重新检验，经检验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仍可使用。
-